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一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添財主任委員

紀錄：謝友翔

出席（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p. 1）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 提案討論：

一、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p. 2）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跨部互修學分辦法」修正案。（p. 5）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略

陸、 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五） 10：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教研所	郭添財主任委員	郭添財
2	研發處	陳宗韓委員	陳宗韓
3	人事室	辜仲明委員	辜仲明
4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請假
5	休閒系	盧炳志委員	請假
6	工管系	李文貴委員	李文貴
7	休管系	陳儒賢委員	請假
8	招生中心	謝鎮鍾委員	謝鎮鍾
記錄	秘書室	謝友翔	謝友翔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學務處課務組	郭名崇組長	郭名崇
2			
3			
4			
5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2年04月26日

編號	第一案（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現況進行法規調整，經教務處與進修部共同討論後擬定修正條文。 二、本次修正條文為進修學制之上下限學分、學分數不足者之處罰條件、明定超修學分之條件等項。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mike0422@tsu.edu.tw)彙整陳核。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排入本學期第 8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0年10月05日 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4月1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6月1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1月1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1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07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14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1年03月07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 月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 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 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 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 學期不得少於<u>八</u>學分，不 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一至第二學 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二</u>學 分，不得多於<u>二十五</u>學分。</p> <p>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 得少於<u>八</u>學分，不得多於 二十五學分；<u>第四學年不</u> <u>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u> <u>二十五學分</u>。</p> <p>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 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 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 得少於二學分。</p> <p><u>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須符合限修學分</u> <u>數之規定。學分數不足者，應加至最低</u> <u>學分數，否則視為該學期選課無效。學</u> <u>分數超過者，應刪除其所修習之科目至</u> <u>學分總學分數不超過上限為原則，學生</u> <u>均不得有異議。</u></p> <p>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 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學程規定課程</p>	<p>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 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 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 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 學期不得少於8學分，不 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系 (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 至二個科目。</p> <p>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一至第二學 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二</u>學 分，不得多於<u>二十</u>學分，經系 (所)主管同意，得加 修一至二個科目。</p> <p>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 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 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 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 科目。</p> <p>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 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 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 得少於二學分。</p> <p>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 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學程規定課程</p>	<p>加上未達學分數 上下限的限制及 超修學分數的原 則。</p>

<p>規劃表修讀，如有<u>下列情形得填寫</u>「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u>一至二個科目</u>。</p> <p>一、<u>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u>。</p> <p>二、<u>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u>。</p> <p>三、<u>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u>。</p> <p>四、<u>因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大三轉學生(指轉入時為大三，大二不適用)等，須超修學分</u>。</p>	<p>規劃表修讀，如有超修情形在不違反「<u>前後或連續性</u>」的原則下，檢送「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學分數。</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u>發布</u>核定後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2年04月26日

編號	第二案（由秘書室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閱讀權限</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able>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跨部互修學分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現況進行法規調整，經教務處與進修部共同討論後擬定修正條文。 二、本次修正條文包含跨部選修之適用對象、跨部選修之流程、跨部修課之學分數限制等三項。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4、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5、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6、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mike0422@tsu.edu.tw)彙整陳核。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排入本學期第 8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跨部互修學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1年1月15日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2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起，於人工加退選階段申請跨部選課。</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畢業班。 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之轉學生。 三、延修生。 四、進修部學生。</p>	<p>依現況放寬申請條件。</p>
<p>第五條 申請跨部修習學分者，須經原學系、開課學系、教務處及進修部共同核准後，方得跨部修習課程，但該學科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必須相同。</p>	<p>第五條 大學部及進修部之學生，欲跨部修習學分者，須送請主任審查通過，再經欲跨部之部/系主任核准後，跨部互修學分之程序方視為完成。</p>	<p>文字修正，及修課條件須再經教務處及進修部認可。</p>
<p>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跨部修習課程時，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3 學分，但進修部學生修讀日間部課程不受 1/3 限制。 其修課總學分數限制，仍依「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p>	<p>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欲跨部修習進修部課程時，以每學期九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總修習學分上限之規定限制(即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上限)，符合此規定者，始同意選修進修部課程。</p>	<p>文字修正，加上跨部選修受總學分數 1/3 限制。</p>
<p>第八條(刪除) 進修部之學生欲跨部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第八條 進修部之學生欲跨部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條次變更，內容修正至第七條</p>
<p>第八條 部/系主任可視本身之開課條件與預定之選修人數上限來決定是否接受學生跨部修習學分之申請。</p>	<p>第九條 部/系主任可視本身之開課條件與預定之選修人數上限來決定是否接受學生跨部修習學分之申請。</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與其他相關法令發生抵觸時，以主要法令為優先，並得隨時依實際需要修正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與其他相關法令發生抵觸時，以主要法令為優先，並得隨時依實際需要修正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核定後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條次變更</p>